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6]皖天律证字第 264-1 号

致：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保”、“公司”或“发行人”）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张大林、费林森、瞿亚丽（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中环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6 年 8 月 19 日，华普会计所就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332 号，以下《审计报告》后若无对文号的特别标注，均指该《审计报告》）。有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有关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

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环环保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中环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中环环保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中环环保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环环保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变化事项如下：

（一）2016年8月19日，中环环保召开了一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等与中环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16年9月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6年9月5日，中环环保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中环环保8,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将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调整为6,390.9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5,112.77万元，调整后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为41,018.65万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现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涉及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和相应财务信息部分作如下更新：

（一）根据华普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 根据中环环保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中环环保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944.67 万元、3,771.96 万元、928.20 万元。中环环保 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积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四)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环环保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426,693,682.43 元，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五) 根据《审计报告》，中环环保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六) 根据华普会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4333 号)，中环环保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满足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及主营业务收入新增变化情况如下：

(一) 中环环保取得了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334059006，资质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

(二) 中环环保取得了合肥海关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颁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号为 3401963780，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三) 根据华普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332 号)，中环环保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135,796.59 元、151,475,397.45 元、166,235,630.11 元、68,771,987.35 元，分别占中环环保当年全部业务收入的 100%、99.91%、99.91%、99.95%。本所律师认为，中环环保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此前已披露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明光金科置业有限公司原系中辰投资全资子公司，中辰投资已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将所持该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合肥辰龙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2、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由 2002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变更为 200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3、桐城市中辰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原系中辰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16 年 7 月 21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7,000 万元，股东变更为中辰投资、桐城徽银中辰城镇化基金（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桐城徽银中辰城镇化基金（有限合伙）	7,000	25.93
2	中辰投资	20,000	74.07
合计		27,000	100.00

4、因公司董事马东兵新担任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该公司成为中环环保关联方。

(二) 2016 年 1-6 月，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仅发生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关联交易，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金额为 67.26 万元。

(三)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环环保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1、宜源环保拥有的 6 处房产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房地权证宜字第 50228729 号	安庆市迎江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徽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楼	1,060.92	工业	自建	无
2	房地权证宜字第 50228730 号	安庆市迎江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徽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门卫	19.04	工业	自建	无
3	房地权证宜字第 50228731 号	安庆市迎江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徽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泥脱水机房	798.56	工业	自建	无
4	房地权证宜字第 50228732 号	安庆市迎江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徽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鼓风机房	252.40	工业	自建	无
5	房地权证宜字第 50228733 号	安庆市迎江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徽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电房	227.74	工业	自建	无
6	房地权证宜字第 50228734 号	安庆市迎江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徽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药间	577.20	工业	自建	无

2、中环环保拥有的位于合肥市经开区金寨南路 157-1 号中辰假日广场 1501 至 1508 室的 8 处房产, 以及位于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 948 号中正国际广场 1 幢办 1608 室的 1 处房产换发了合肥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17691号	庐阳区阜阳北路948号中正国际广场1幢办1608	196.01	办公	继受取得	无
2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17698号	经开区金寨南路157-1号中辰假日广场1501	69.43	办公	继受取得	无
3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17700号	经开区金寨南路157-1号中辰假日广场1502	67.01	办公	继受取得	无
4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17701号	经开区金寨南路157-1号中辰假日广场1503	67.58	办公	继受取得	无
5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17711号	经开区金寨南路157-1号中辰假日广场1504	51.11	办公	继受取得	无
6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17705号	经开区金寨南路157-1号中辰假日广场1505	90.02	办公	继受取得	无
7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17707号	经开区金寨南路157-1号中辰假日广场1506	87.55	办公	继受取得	无
8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17710号	经开区金寨南路157-1号中辰假日广场1507	81.67	办公	继受取得	无
9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17704号	经开区金寨南路157-1号中辰假日广场1508	119.38	办公	继受取得	无

(二) 经核查, 中环环保的主要财产产权明晰, 没有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除中环环保拥有的权证字号为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24280 号、8110224278 号、8110224279 号的房产已出售给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尚未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外, 中环环保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中环环保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发生下列变化:

1、《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披露的中环环保与宁阳清源于 2015 年 5 月 7 日签订的《设备供货及调试总承包合同》已履行完毕。

2、中环环保新增一项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2016 年 9 月 5 日，中环环保与潜山县源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潜山县源潭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设计、建造及运营（DBO）合同》。合同约定中环环保承接潜山县源潭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的设计、建造，并设立项目公司负责运营该项目，运营期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设计、建造费总额为 4,628.99 万元，运营期首年运营服务费单价为 0.61 元每立方米，自运营期第三年开始每二年按合同约定对运营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

（二）上述新增合同系以中环环保的名义签订，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华普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中环环保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华普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环环保其他应收款 10,806,464.92 元，其他应付款 31,097,505.15 元。其中：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中环环保存在对安徽湖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3 万元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中环环保项目保证金。

（2）中环环保存在对正奇租赁 125 万元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中环环保为与正奇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而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3) 中环环保存在对桐城市招投标中心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投标保证金。

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中环环保存在对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66.43 万元其他应付款。该其他应付款系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宜源环保与安庆迎江开发区管委会《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提供借款给宜源环保使用所致，该其他应付款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中环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环环保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董事会

一届十一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中环环保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

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1-6 月执行的税种及法定税率

1、增值税

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执行 17%、6% 的增值税税率；

2、营业税

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执行 5%、3% 的营业税税率。

3、企业所得税

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政策

1、税收优惠

(1)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规定，2015 年 7 月 1 日以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收入按照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并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2)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年1-6月，发行人各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适用税率	序号	公司名称	适用税率
1	桐城清源	12.5%	5	桐城中环	0
2	安庆清源	12.5%	6	夏津中环	0
3	宁阳清源	12.5%	7	宁阳宜源	0
4	宜源环保	0			

2、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2016年1-6月享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元)
增值税退税	各子公司所在地国库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206,460.00
2014-2015年度在线企业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经费	全椒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滁环察[2015]143号	47,100.00
土地使用税征收奖励	望江县财政局	望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望政办[2014]90号	33,309.00

本所律师认为，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验收文件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保护情况和登陆环境保护部门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在生

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鉴于中环环保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后，公司根据主管机关要求对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7 月下发了《关于印发〈关于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会议纪要〉的通知》（德建政发[2016]4 号），审核同意修改后的初步设计方案。根据修改后的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中环环保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将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调整为 6,390.9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5,112.77 万元，调整后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为 41,018.65 万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调整业经中环环保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中环环保声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中环环保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其余持有中环环保 5% 以上股份股东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主体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中环环保董事长暨总经理个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

环保董事长暨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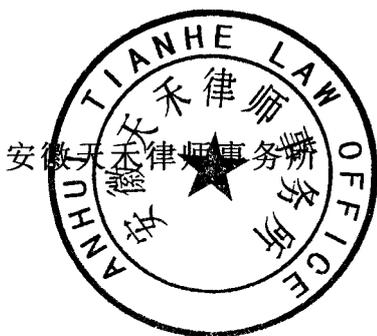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中环环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程序上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张大林

费林森

瞿亚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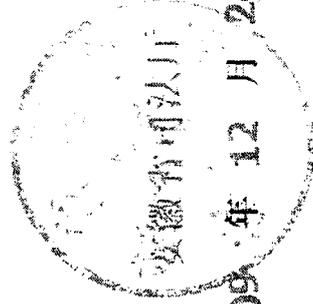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23401198710250491

安徽天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1区16层
负责人	张晓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87]111号
批准日期	1987-01-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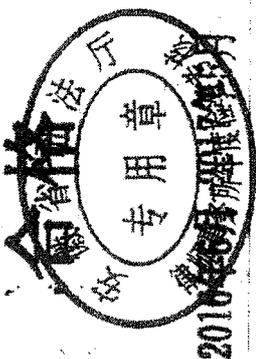
合伙人	高敏 王全友 王立刚 孙道 卢昭松 汪秀友 王波
	张人林 张晓健 李卫明 高超 梁树生 王小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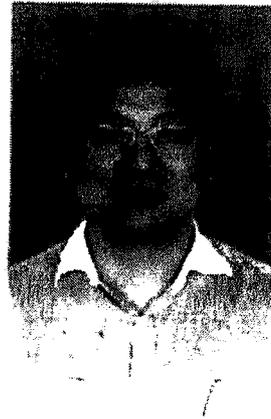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199410694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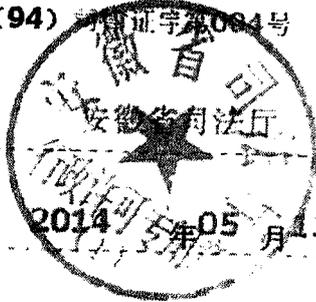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张大林

(94) 证字第084号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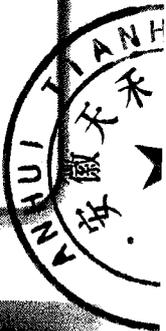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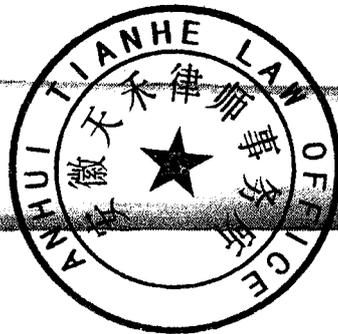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610113196808281772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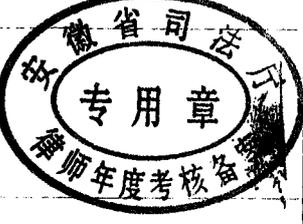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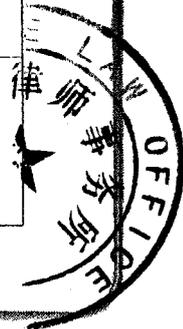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3108768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费林森**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40123198705273338**

发证日期 **2013(1)年05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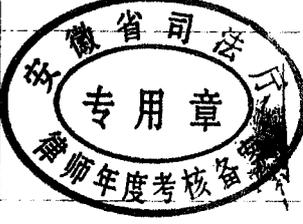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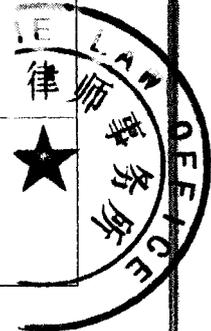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人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2118264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程书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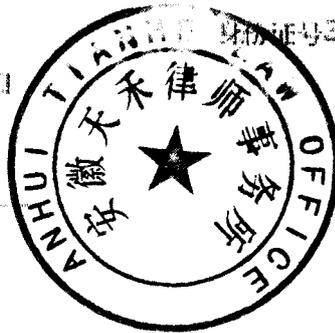
A7D1044D2032461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5 日

身份证号 340823198602037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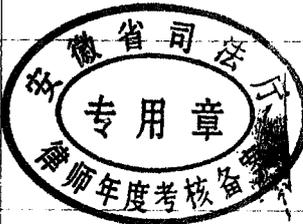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p>山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p>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